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29號

原告 加鋹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松諺

訴訟代理人 連鈞琦

被告 鈺弘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玉青

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2日、109年10月22日向原告訂購貨品，採購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393,750元、75,000元(以下分別簡稱第1採購案、第2採購案)，金額共計468,750元(即393,750元+75,000元)，惟被告迄今除給付原告288,750元外，尚欠原告貨款180,000元(即468,750元-288,750元)。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餘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被告就第1採購案已支付全部貨款，既無未給付之餘款，此部分原告主張應無理由。另被告固有將第2採購案之採購單傳真予原告，惟需原告於5日內用印確認，亦即「承諾」後回傳，如此採購契約方成立，惟原告既未於該採購單上用印確認、傳真予被告，故第2採購案契約應不

01 成立，被告無給付貨款義務，是亦無理由。並聲明：請求駁
02 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6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8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9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0 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
11 主張被告積欠貨款，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則原
12 告應就被告未付清第1採購案貨款、第2採購案契約已成立等
13 節負舉證責任。

14 (二)第1採購案部分：

15 1、原告已提出被告傳真之採購單（採購日期109年6月2日，見
16 本院卷第19頁）、且經原告蓋印後之回覆傳真（見本院卷第2
17 1頁），足認兩造間第1採購案契約成立。又細觀上述被告傳
18 真之採購單，有載明「單位500SET」、「單價750/SET」，
19 從而訂單總價應係393,750元（計算式：500×750元=375,00
20 0元+稅額18,750元）。

21 2、被告自承，原告有於109年6月21日出貨128組產品，產品價
22 金為96,000元、稅額4800元，金額共100,800元，亦有原告
23 開立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67頁）可證，又因原告請求以現
24 金票支付貨款，故被告支付金額享有3.81%之折讓（計算式：
25 100,800*(1-3.81%)=96,960，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故被告
26 於109年7月31日開立票面金額96,960元之現金支票（支票號
27 碼：BD0000000，見本院卷第69頁）予原告。原告又於109年7
28 月24日再出貨450組產品，產品價金為337,500元，稅額16,8
29 75元，有原告開立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71頁）可證；被告
30 並陳明，該次出貨量雖已超過原採購數量多78組（計算式：4
31 50+128=578，578-500=78），惟被告陳稱基於維持兩造

01 商業關係仍願全部收購，同因原告請求以現金票支付貨款，
02 故被告支付金額享有3.81%之折讓（計算式： $354,375 \times 3.81\%$
03 $=340,873$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故被告於109年8月31日開
04 立票面金額340,875元之現金支票（支票號碼：BD0000000，
05 見本院卷第73頁）予原告。

06 3、上述被告支付貨款之時間、金額，已詳列上述各金額之計算
07 式，與第1採購案之交易情節相符；從而，被告主張其已給
08 付原告共437,835元（計算式： $96,960 + 340,875 = 437,835$ ）
09 非難憑採，此逾原採購單總金額之393,750元；原告未能另
10 舉證被告有積欠貨款，應認被告之抗辯為可採。原告主張被
11 告就第1採購案，尚有未付貨款而請求給付，應無理由。

12 (三)第2採購案部分：

13 1、按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
14 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第154條第1項前段
15 規定「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第157條規定
16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
17 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第161條第1項
18 規定「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
19 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因此，
20 被告以傳真方式向原告為要約，原告應於相當期間內為承
21 諾，否則被告之要約失其拘束力，但依特別情事，如認原告
22 有承諾事實，則屬兩造買、賣意思一致契約仍為成立。

23 2、原告主張被告有將第2採購案之採購單傳真予原告，此有該
24 採購單足憑（採購日期109年10月22日，見本院卷第23頁），
25 被告並未爭執；然被告抗辯該採購單性質上屬「要約」，需
26 原告於5日內用印確認回復傳真予被告為「承諾」，該採購
27 契約始成立。經查，兩造前次交易之第1採購案部分，被告
28 傳真之採購單，確有經原告為蓋印後再傳真作回覆（見本院
29 卷第21頁），從而被告上述所稱，需待原告用印確認回傳採
30 購契約始成立一節應非無稽，亦難認兩造之交易模式，係原
31 告可以不用為承諾，契約即可成立；原告雖主張伊有以口頭

01 為承諾，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未能就此另為舉證，礙難為
02 原告有利之認定。

03 3、職是，被告主張第2採購案契約不成立，其並無給付貨款義
04 務等語，非不能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2採購案之貨款，
05 為無理由。

06 四、綜上所述，被告並無積欠原告第1採購案之貨款，另兩造間
07 第2採購案無買賣關係存在，被告亦無給付貨款義務。原告
08 依據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原告請求不被允許，其假執行聲請亦無理
11 由，應併予駁回。

1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
13 為1,8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原告負擔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5 沙鹿簡易庭 法官 吳俊瑩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9 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柳寶倫